

##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0055221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大內區石仔瀨段1026(部分)、1027(部分)、1028(部分)、1039(部分)、1040(部分)、1046(部分)、1047(部分)、1047-1(部分)、1048(部分)、1055(部分)、1056(部分)、1069(部分)、1070(部分)、1072(部分)、1074(部分)、1077(部分)、1079(部分)、1080(部分)、1081(部分)等19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特此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5點。
- 四、行政程序法100條、102條及第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號土地巷道通行年代已逾20年，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供不特定民眾通行，通行其間亦無發現有他人阻止之情事，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09月03日起至110年10月02日止計30天。

三、旨揭巷道及相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四、公告期滿將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參考。

區長李義隆